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

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前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布施行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，歷經修正共三十三次。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，爰再次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羅漢果糖苷萃取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。(修正第二條附表一)
- 二、增訂羅漢果糖苷萃取物規格標準，修正硬脂酸鎂、碳酸鎂、磷酸二氫鈣、苯甲酸鈉、乳酸亞鐵、碘酸鉀之規格標準。(修正第三條附表二)